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星智能”或“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威星智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3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75,37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383,393.76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193,656.0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2,189,737.7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77）。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使用金额	投资进度
1	智能计量表具终端未来工厂建设项目	19,487.29	19,487.29	2,483.00	12.74%
2	智慧城市先进计量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069.55	7,069.55	950.65	13.45%
3	补充流动资金	11,381.50	10,662.13	10,817.28	101.46%
	合计	37,938.34	37,218.97	14,250.93	38.29%

注：1、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

2、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10,817.28万元包含专户利息收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计量表具终端未来工厂建设项目”和“智慧城市先进计量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完工。

基于审慎原则，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及投入情况，同时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智能计量表具终端未来工厂建设项目”和“智慧城市先进计量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11月30日延期到2026年11月30日。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智能计量表具终端未来工厂建设项目	2024年11月30日	2026年11月30日
2	智慧城市先进计量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年11月30日	2026年11月30日

(二)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智能计量表具终端未来工厂建设项目

智能计量表具终端未来工厂建设项目的投入之所以较为谨慎，主要是因为随着智能化技术的快速发展，项目面临着产品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的要求。为了维持项目在技术先进性和成本效益上的优势，并有效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公司正在对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及技术路线进行细致的优化、反复的验证和市场适应性分析，以确保产品既符合市场需求，也能达到高度智能化生产的目标。因此，项目的进展受到了影响。

2、智慧城市先进计量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受宏观经济波动、外部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采取了审慎的资金投入策略。主要是随着智能化技术的快速迭代和市场需求的持续演变，为了确保资源投入能够产生较好的效益，公司需要对研发的具体方向进行充分的市场论证及全面的风

险评估，故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缓。公司坚持高标准，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整体计划和实施步骤进行优化，调整了相关设备、软件等的采购时间。综合考虑实际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公司决定延期。

四、对募投项目的重新论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等情况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对上述拟延期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智能计量表具终端未来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速公司智能制造的升级，通过自动化生产线和数字化制造系统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进一步扩大智能计量终端表具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并增强对市场变化的适应性，提高客户满意度。同时，项目将推动资源高效利用和可持续发展，通过智能化系统精确控制能源消耗，减少浪费，实现绿色生产。

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在技术、市场和经验方面均具有可行性。技术上，公司已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技術储备，拥有多项专利；市场上，随着 5G 和物联网技术的发展，以及对智慧化管理需求的增长，智能表具市场呈现出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的产品已获得市场的认可并实现大规模销售；在经验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业务积累，已建立了较强的市场示范效应和客户基础，为项目的顺利运营提供了基础。

“智慧城市先进计量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对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支持企业自身发展至关重要。通过建设研发中心，公司能够加强基础技术研究，提高产品创新能力，特别是在 5G 时代核心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上。这将有助于公司在物联网解决方案、信息安全、燃气安全管理及新一代计量技术等領域形成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此外，研发中心的建立将促进高端智能燃气表产品的研发，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扩大产品适用范围，并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理论和技術基础。这将解决公司高速发展中的技术瓶颈，提高研发效率和成功率，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術和产品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梯队和储备体系，通过绩效奖励吸引了高业务素养和

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为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了人才保障。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积累，掌握了智能燃气表生产制造的主要技术，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基础。

公司认为开展“智能计量表具终端未来工厂建设项目”和“智慧城市先进计量产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具备投资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也将密切关注相关经济、政策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合理安排。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是为了充分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管理和监督，及时关注市场环境变化，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的计划建设进度进行调整，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威星智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沈晓舟

陆韞龙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